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信建投证券对伟明环保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与企业相关人士的沟通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嘉伟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错报≤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错报≤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损失； (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17年,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有效执行。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2018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新业务的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四、内部控评价结论**

#### **(一)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五、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伟明环保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伟明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伟明环保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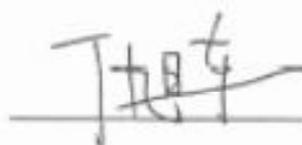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勇



丁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